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家進先生(「何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

何先生告知董事會，其辭任乃基於其他個人事務，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亦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有關委任須自2020年7月10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永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